

# ( 函 )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說明：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旨：就野生動物保育法關於說明二之事項，請惠予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批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文	發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如 文	(台)處六一字第 319 之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陸月廿貳日發文		

二、本院大法官審議人民聲請釋憲案件，須明瞭左列事項：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於七十八年制定時，係基於何種因素而制定（立法背景）

，又該法八十三年之修正，其立法背景為何？兩次法律之制定修正，其立

（修）法總說明及立（修）法理由為何？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做成，其考量因素為何？又該名錄之指定及公告，

有無依一定組織、程序做成？

(三)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關於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

動物屍體及其產製品之買賣，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中，於本法生

效前持有該產製品者，有無依本條申請許可之例？其占持有總人數之比例

為何？其獲許可之比例，占總申請人數百分比如何？又依本條所為之許可

，其准駁與否之考量因素爲何？是否曾經公布相關辦法以辦理此一許可之申請？

(四)前述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八十三年時修正爲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其修正理由爲何？

(五)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生效前，以營利爲目的而持有野生動物產製品，其後於本法生效致無法買賣或轉讓時，對其所生損失，是否曾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如收購），或有其他相關補償辦法？

三、請就右開事項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四、隨函附當事人聲請書乙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L..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速 別 最 速 件 — 密 等 —  解 密 條 件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正 本	副 本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擬					
			發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87 農 林 字 第 87131898 號	如 文		

主旨：檢送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參。  
 說明：復貴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處大一字第一三



主任委員 彭作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資料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於七十八年制定時，係基於何種因素而制定（立法背景）；又該法八十三年之修正，其立法背景為何？兩次法律之制定、修正，其立（修）法總說明及立（修）法理由為何？

說明：我國近年來由於人口增加，工商業蓬勃發展，國民缺乏環境保育觀念，以致環境遭致嚴重破壞，自然環境發生甚大變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不斷減少，加以國民迷信各種食補、食療之觀念，造成漫無限制之獵捕及外來種不斷引進，破壞本國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等，影響所及若干台灣原有及特有野生動物絕種或瀕臨絕種，為避免此一情況繼續惡化，其根本之道乃為建立完善之法規制度；加以國際間對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管制日益嚴格，並透過相關公約組織要求各國配合立法或嚴格管制；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分子，為善盡保育野生動物之責任及提昇國家形象，爰於七十八年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其

立法背景，詳如野生動物保育法草案總說明（附件一）。該法施行以來，發現若干不週延之處，諸如對未依法申請許可證，擅自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不依規定辦理登記等欠缺罰責；野生動物收容所闕如及罰則過輕等。加以社會環境變遷，國際保育觀念高漲，美國並受其國內保育團體之要求，援引培利修正案（如附件二），要求我國儘速修法，配合執行犀牛角及虎製品等之措施；我國爰參酌國外相關法規，美、日等國立法例，考量國內目前現況，於八十三年大幅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背景詳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三）。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做成，其考慮因素為何？又該名錄之指定及公告，有無依一定組織、程序做成？

說明：保育類野生動物分為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等三類；中央主管機

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之定義，將國內特有及相關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有面臨危機之國內產物種如藍腹鷗、櫻花鉤吻鮭等列入國內部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而國外產之物種則參酌國際公認之華盛頓公約（CITES）制定之附錄一及附錄二名錄所列部分，予以納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如大象、犀牛及老虎等物種，以配合國際保育潮流。名錄完成後，中央主管機關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規定指定公告（附件四），並函知相關單位、團體，以週知大眾。

三、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關於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屍體及其產製品之買賣，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中，於本法生效前持有該產製品者，有無依本條申請許可之例？其占持有總人數比例為何？其獲許可之比例占總申請人數百分比為何？又依本條所為之許可，其准駁與否之考量因素為何？是否曾經公布有關辦法以辦理此一許可之申請？

說明：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後，民眾原持有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屍體及其產製品仍能合法持有，並不受該法施行之影響。惟其後續相關之進、出口及買賣行為，依法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方得為之。野生動物保育法未修正前，本會曾經同意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買賣申請案計五件，說明如次：

(一)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八二農林字第1165886A號函同意高雄縣○○鄉潘○○君因家境緣故販賣象牙四支（總重量69公斤）。

(二)八十二年以八二農林字第2136633A號書函同意高雄市○○有限公司販賣庫存象牙產製品16件。

(三)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八三農林字第3102713A號書函同意○○○○○○○○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買賣蛤蚧乾品（無數量限制）。



(四) 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以八三農林字第3138008A號書函同意高雄市林○○君(中一象牙城)販售象牙20支(總重量101.71公斤)。

(五)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三農林字第3158413A號書函同意台北縣○○○○股份有限公司販售庫存象牙152支(總重量1515.5公斤)。

以上事件許可象牙買賣申請案之考量因素：具有進口或來源證明、持有整支象牙者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具有經營相關業務之營業證照或特殊原因者(如前述案例(一)之申請者係因家境因素)。

自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以來，本會曾就國內現有象牙產製品之管理陸續開會討論，並曾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八三農林字第3136597A號函請相關公(工)會及聯合會，為簡化業者及行政單位之行政程序，由其彙整所屬會員之庫存象牙產製品資料後，向所在地縣

市政府提出買賣申請，層轉本會辦理。

四、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八十三年時修正為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其修正理由為何？

說明：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進、出口及買賣行為納入規範，主要係為配合國際保育及國內管理之需要；七十八年制定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將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之進、出口或買賣行為納入該法第二章（野生動物之管理）內之第二十三條中，施行以來適逢國際間日益重視稀有動物及產製品之國際貿易管制及進出口問題，爰於八十三年修正該法時，另增加第三章（野生動物之輸出入），以專章規範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輸出入及檢疫事宜，爰將舊法第二十三條所規範之進、出口移至本章第二十四條中。

五、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生效前，以營利為目的而持有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於本法生效致無法

買賣或轉讓時，對其所生損失，是否曾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如收購），或有其他相關補償辦法？

說明：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前合法持有之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仍能依該法（舊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請許可後進行買賣；持有者雖受到些許限制與不便，惟全民均需體認此係國際趨勢，且經立法程序通過後施行。至於有關補償等措施，因於該法中並無相關規定可資依循，行政機關實未便予以補償。

### 野生動物保育法草案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為目前我國迫切需要之工作。除了野生動物獨特的需要之外，亦是環境保育工作中重要一環，主要對野生動物予以妥善保育與利用，其工作重點與環境保育同在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平衡，以確保國民生存環境品質。

我國人口眾多，土地資源有限，尤以台灣地區為甚。台灣地理環境特殊，具有許多獨特珍稀的野生動植物及地質地形景觀，但此自然資源均非常脆弱。在過去數十年中，由於人口急劇增加，工商業蓬勃發展，國民缺乏環境保育觀念，致使環境遭受嚴重破壞，自然環境因此發生很大變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不斷減少。加以國民迷信各種食補、醫療之觀念，造成漫無限制的獵捕及外來種不斷地引進，而破壞本國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等，以致許多台灣原有及特有野生動物絕種或瀕臨絕種，前者如香魚、石虎、野生梅花鹿等，後者如櫻花鉤吻鮭、台灣黑熊等。為避免此種現象繼續惡化，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與野生動物之保育，實急不容緩。而其根本之道，則需建立完善之法規制度，俾得以推動各項保育野生動物資源之工作。

政府對於保育野生動物中之鳥獸資源，向極重視，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狩獵法，嗣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及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兩次修正，自六十一年十月起復發布施行台灣地區全面禁獵迄今，以嚴格禁止台灣野生動物被獵。惟鑒於狩獵法公布已久，環境多已變遷，如獵具名稱、野生動物之定義及種類等內容，均已不符社會需求；罰鍰規定亦嫌過輕，對非法持有、宰殺、運輸、陳列、販賣等行為之禁制，尚無

任何規定憑以取締處以罰鍰、罰金、拘役、徒刑等，今後即使全盤修訂狩獵法，亦不足以有效保護野生動物資源。同時，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內字第九〇三三號函核復內政部所擬「台灣地區大型哺乳動物暫行措施」，指示本會儘速研擬野生動物保育利用之法律。

野生動物保育法為關係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工作之基本法，其目的在保育、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平衡，以確保國民生存環境品質。現行狩獵法整體結構及執行上對於自然生態環境之保護值得作全面性之檢討，且為順應世界自然生態保育之潮流，制定野生動物保育之專法，已是刻不容緩之事，因此許多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多次籲請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廢止現行之狩獵法。

爰針對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需要及野生動物保育之發展情形，擬訂野生動物保育法草案，全文共六章，四十八條，並分列章次為「總則」、「野生動物之保育」、「野生動物之交易」、「野生動物之飼養」、「罰則」及「附則」六章，將目前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上之缺失予以規定，期能妥善管理，以增加我國野生動物之族群，並提昇我國在國際間保育野生動物之聲譽，其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法之適用範圍：野生動物依其保育之需要分保育類及一般類。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野生動物為國家所有，但人民得依法取得、持有或讓與；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驅逐、獵捕、宰殺、加工或為其他加害行為。（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二、設立野生動物資源諮詢委員會及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並明定政府得設置野生動物保育基金，逐年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以確立保育經費之來源，期保育事業得以順利推展。（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及補救方案制度：明定從事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者，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最少之方法及地域為之。其致適存環境遭受破壞者應具提補救方案。若屬重大建設或土地利用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四、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野生動物保育之重要性，擬具保育計畫，必要時，得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實施保護、保育、復育工作。保育計畫及宣傳教育由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或民間團體執行。（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五、加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管理：明定野生動物保護區所屬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未徵收之土地僅得依原來之方法使用、收益。對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所有人給予獎勵，並建立野生動物保護人員或檢查人員（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六、建立狩獵制度：明定一般類野生動物或經公告為可供利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可於狩獵區內狩獵，並需依法取得狩獵證後為之。明定狩獵不得採用之物品或方法及不得騷擾野生動物之地區。但有危害或必要時得驅逐或捕殺。（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七、建立野生動物交易制度：明定進出口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對於國際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應依國際公約規定處理，以提昇我國在國際間保育野生動物之聲譽。明定首次自國外引進非本國原產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並對野生動物之進口應實施檢疫，以避免影響本國之野生動物棲生環境。（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八、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管理：明定應具備合於該種野生動物飼養之場所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非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宰殺、加工；其有逸失時得洽請公、私立動物園派專家協助圍捕。（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

九、建立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制度：明定所有人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應派員到場查對拍照存證，並造具表冊編號列管，且所有人不得拒絕查核。（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違獵之處罰：明定持有狩獵證之人，違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如在禁獵地區違規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如未持有狩獵證之人犯前述之罪者再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 培利修正案簡介

### 一、培利修正案之緣起：

美國為保護該國漁船免於外國拿捕，並對出資釋放遭拿捕漁船及漁民者提供經費補償，而於一九六七年制定了漁民保護法 (Fishermen's Protective Act of 1967)。

一九七一年美國聯邦眾議員 Thomas M. Pelly 針對大西洋公海鮭魚資源養護提出一修正案，藉禁止漁產品進口以制裁在公海採捕鮭魚之國家。該修正案成為一九六七年漁民保護法之第八條，通稱為「培利修正案」。

### 二、認定書 (Certification) 之提出：



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認定書之機關及時機如下：

1 商務部長決定外國國民進行漁業作業之方式或情況直接或間接減少國際漁業養護計畫之成效時，應向總統提出事實認定書。

2 商務部長或內政部長知悉外國國民進行貿易或收授致直接或間接減少保存瀕臨危險或受威脅物種之國際計畫成效時，應向總統提出事實認定書。

3 商務部長及內政部長應：(1)定期監視外國國民可能影響前二項國際計畫之行為；(2)儘速調查可能造成前二項事實之外國國民行為；(3)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並作成決定。

### 三、總統之職權及義務：

1 總統收到事實認定書後得指令財政部長於總統決定之期

間內或不違反GATT之情況下，禁止自違反國攜入或進口漁產品或野生動物產品至美國。

2 總統收到商務部長或內政部長之事實認定書後應於六十天內通知國會其將採取之行動。如總統未指令財政部長禁止違反國漁產品及野生動物產品之進口，或者禁令未涵蓋違反國所有漁產品或野生動物產品時，總統應將理由告知國會。

#### 四、禁令之終止：

商務部長或內政部長應定期審查違反國國民之行為以決定提出事實認定書之理由是否仍然存在。如各該部長決定理由已不存在時，應終止事實認定書，發佈公告，並連同事實說明刊登於聯邦公報。

#### 五、違反禁令之法律效果：

違反禁止攜入或進口令者，初犯課以一萬美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課以二萬五千美元以下罰金。攜入或進口之漁產品或野生動物產品或等值金額則予沒入。

六、公海流網漁業執行法之修正：

布希總統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公佈之公海流網漁業執行法 (Fish Seas Driftnet Fisheries Enforcement Act) 第二〇一條，對於漁民保護法第八條禁止攜入或進口之產品範圍修正為任何產品，即不限於原來規定之漁產品或野生動物產品。

七、適用領域：

依公海流網漁業執行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禁止攜入或進口之區域包括美國各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北馬里安那群島 (North Mariana Islands)、美屬薩摩

亞、關島、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以及其他美國  
領土或佔有地。

##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自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公布施行四年多來，陸續發現若干不週延之處，諸如對未依法申請許可證，擅自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不依規定辦理登記等欠缺罰則；野生動物收容所闕如及罰則過輕等。加以社會環境變遷，國際保育觀念高漲，爰參酌國外相關法規，美、日等國立法例，考量國內目前現況，擬具本修正草案，計六章，五十六條，其修正重點如左：

- 一、規定財團法人野生動物保育基金之設置及自然保育票之發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保護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四十二條）。
- 三、規定為辦理野生動物資源之調查，進入公、私有土地之程序及發生損失之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規定無主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之方法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六、規定違法設置之各種獵具，得由主管機關逕予拆除銷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
- 七、規定野生動物保育人員或檢查人員執行稽查、取締工作，得商請轄區警察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規定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及輸出之申請人資格及馬戲團表演用動物復運輸出之限制，並明定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三款）。
- 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登記、註記、管理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五十條第五款）。
- 十、規定釋放野生動物行為之規範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
- 十一、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並明定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條第六款）。

十二、規定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使用，並明定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七款）。

十三、規定違反本法查獲之野生動物、產製品及其犯罪工具之沒收或沒入（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七十八農林字第八〇三〇三〇七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指定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及相關事項。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區分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 二、進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載之野生動物或該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繁殖者，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野生動物有關之規定。

注意事項：

- 一、凡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不論其類別，應自即日起至本（七十八）年十一月底前逕向飼養地之直轄市（建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登記，其資料登記卡如附件。
- 二、凡進出口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徵得本會之同意。其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公立動物園（限飼養繁殖）、馬戲園（限表演後運回）等為限。
- 三、凡非法宰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進口、出口、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其持有或占有之野生動物，沒收之。

主任委員 余 玉 賢